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關於深化滬港創新及科技合作備忘錄

前言

為進一步落實 2021 年簽署的《滬港創新及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滬港兩地在科技創新領域的合作與交流，優勢互補助力兩地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市科委”）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以下簡稱“香港創科署”）經共同協商，簽署本備忘錄。

第一條 合作內容

（一）共同支持重點領域科研合作。圍繞生物醫藥、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金融科技等領域，支持滬港兩地高校、院所、研發機構和科技創新企業互設研究機構、開展聯合研究、學術訪問，舉辦專業會議、展示。上海市科委將繼續開展“科技創新行動計劃”港澳台科技合作類項目申報資助；香港創科署將繼續通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相關計劃支持滬港科技合作項目。

（二）共同推進生物醫藥產業國際化發展。充分發揮滬港兩地在生物醫藥源頭創新、產業發展優勢，合作開展生物醫藥領域前瞻研究，支持兩地企業、機構積極參與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

壇、上海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周、上海國際生物技術與醫藥研討會（Bio-Forum）等活動，促進項目合作落地和科研成果轉化，服務兩地企業拓展市場、上市發展、全球布局，共同構建“研發+臨床+製造+應用”全產業鏈支撐體系，推進滬港生物醫藥產業智能化、高端化、國際化發展。

（三）共同推動科技成果轉化。充分發揮滬港兩地科技和產業界的優勢，圍繞企業、產業發展需求，加速科技成果在滬港的雙向轉化。支持優質科技創新企業在港上市融資，通過滬港兩地合作推動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科技資源方面融通共享；支持兩地科研機構及企業參與香港國際創科展（InnoEx）、浦江創新論壇、全球技術轉移大會（InnoMatch）、全球創業投資大會（WeStart）等活動，加強在技術、人才和資本方面的合作，促進更多科技成果的轉移轉化。

（四）加強兩地科技創新創業聯動。支持滬港高校創新創業計劃，促進滬港高校開展創新創業活動。上海市科委相關計劃加強對香港高校在上海創業孵化等方面的支持。

（五）支持民間機構合作交流。圍繞區域發展、未來創新發展趨勢、技術預見等支持滬港兩地科技智庫開展合作，並在兩地創科論壇相關專業分論壇發布成果。支持上海科學技術交流中心、上海市科技創業中心、國家技術轉移東部中心等機構與香港的科研機構繼續組織“滬港科技創新對話”、“滬港科技合作研討會”、“滬港力學應用論壇”等科技會議或活動。

第二條 執行機制

雙方在滬港合作會議的框架下已建立聯絡員溝通機制，雙方繼續根據實際需要，適時通過合適的形式回顧交流合作進展、跟進相關事宜。滬、港雙方分別由上海市科委港澳台辦公室、香港創科署政策及發展部負責日常工作對接。

第三條 其他

本備忘錄未盡事宜及雙方對本備忘錄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如有任何分歧，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研究和磋商。

第四條 簽署與生效

本備忘錄由上海市科委與香港創科署的代表簽署，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兩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雙方各執一份。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科技署

駱大進 主任

2024年4月26日

李國彬 署長

2024年4月26日